

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迈出关键一步

让“中国饭碗”盛上更多优质“湖北粮”



5月12日,在当阳市楚湖村的2300亩农田上,6台收割机整齐列阵,迅速将成熟的小麦收入仓中。(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刘曙松 通讯员 李莉 向冰钰 摄)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

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10章48条,立足湖北作为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的战略定位,从耕地保护、粮食生产、收购储备、产业发展、应急保障、流通监管等方面,对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作出系统性规定,以法治力量绘就新时代“鱼米之乡”。

将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置于突出位置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扛牢粮食生产责任,抓实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省委历年“一号文件”都将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作为重要内容。今年3月,粮食安全立法工作正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审议项目,并纳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近年来,湖北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0亿斤左右,水稻、油菜籽等主要品种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但立法调研组在调研时发现,仍存在粮食安全责任传导层层递减、跨部门协同保障合力不够、粮油产业扶持政策分散且缺乏法治支撑等短板弱项。

“亟需通过专门地方立法固化成熟经验,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法规体系,以法治手段压紧压实全省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推动实现粮食高水平安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共进,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让‘中国饭碗’盛上更多优质‘湖北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同志说。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产能是粮食安全的硬支撑。条例草案将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置于突出位置,打出一套强基固本的“组合拳”——

在耕地保护上,严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治理四道关口,守好“荆楚粮田”。

在产能提升上,从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推广到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防治等方面,全方位筑牢生产能力根基。

在空间布局上,明确强化江汉平原、鄂北岗地、鄂东沿江地区等主产区的供给功能,让优势区域扛起更重担子。

在激励机制上,建立对产粮大县的补偿机制和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让地方政府抓粮有动力、农民种粮有甜头。

构建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

在粮食收储方面,条例草案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储备体系和规范有序的收购秩序。

构建省市县三级储备体系,明确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两级储备为辅,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压实粮食安全属地责任和储备粮兜底作用。

支持储备粮轮换机制创新,鼓励探索改进储备粮管理模式,保证储备粮常储常新,推动储备企业的“原粮仓”成为龙头加工企业的“原料仓”,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效益。

推进储备基础设施现代化,明确大力推广绿色储粮等现代技术,持续提升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同时针对粮食收获易遭遇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提出支持提升粮食烘干能力。

规范粮食收购活动,明确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对粮食收购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进一步细化,最大程度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

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

在粮食产业发展方面,条例草案立足湖北粮食产业优势,注重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粮油消费升级的新需求,鼓励粮食就地就近转化,形成与粮食生产、储备和口粮需求相匹配的产业布局,明确促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国家“全谷物行动”和适度加工试点。

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鼓励产学研合作组建科研平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并创新提出支持粮机制造行业发展。

强化粮油品牌引领,明确以省域粮油公用品牌为引领,强化地理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推广,同时通过加强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湖北在粮食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支持粮食文化建设,率先对加大粮食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作出规定,细化对粮食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促进粮食产业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

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在粮食应急保障方面,草案着眼防范化解风险、提升响应效能,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应急网络体系,明确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布局要求,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明确由省级粮食部门会同发改等部门按照国家总体布局推进建设,同步强化应急基地、信息平台 and 供应链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协同应急能力。

提升应急加工能力,明确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应急设施设备配备,提高原粮储备加工转化和应急保障能力。

在粮食流通监管方面,草案着力构建权责明晰、科技赋能、信用约束的现代化监管体系。

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发展改革、粮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粮食安全保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实现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对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地点及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全过程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处置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明确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建立粮食生产经营者的信用记录,不断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

我省拟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
打通“变废为宝”链条
促进减量化资源化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付炫平

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7章42条,从网点建设、回收经营、利用处理、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制度设计,为我省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打通“中梗阻”,强化政府统筹和部门协同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

湖北积极落实国家部署,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2025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79%,磷石膏年利用量达2000万吨位居全国第一。依托长江生态环境交易平台开展的固体废物资源化交易,今年上半年成交额已突破1亿元。

“制定该条例,是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要抓手,对加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说。

前期立法调研发现,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体制机制不顺、回收体系不健全、利用途径不顺畅等突出问题。针对这些短板,条例草案从顶层设计入手,着重强化政府统筹和部门协同,力求打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中梗阻”。

条例草案强化政府领导职责,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强化宣传教育。同时,细化部门分工,明确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明确不同类型废弃物的回收方式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把垃圾资源化,化腐朽为神奇,是一门艺术。

在废弃物回收经营方面,条例草案坚持便民与环保并重,规定回收经营场所应遵循便民、维护环境卫生等要求,经营者可采取上门、网

络预约、设置交投点等多种方式开展回收业务。

针对不同废弃物类型,分类明确回收方式: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回收,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实行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生产、进口、销售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相关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电器电子产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鼓励依托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开展固体废物交易,交流相关信息,支持建立产业废弃物交换信息系统,构建废弃物回收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应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条例草案对各类废弃物的利用或处理方式作出系统规定:工业领域,明确企业应按规定对工业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农业领域,要求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弃农膜、农用地膜分类处置;建筑领域,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同时,总结“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支持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针对新兴产业,条例草案规定,从事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对退役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进行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支持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探索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等业态。

如何让废弃物循环利用的“蓝图”真正落地生根、长效运营?条例草案从布局建设、要素保障、产业支持和监督机制等方面筑牢支撑。

在建设布局上,对网点建设方案、网点融合建设、回收设施建设、分拣中心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在要素保障上,明确资金、金融、用地、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在产业支持上,规定培育废弃物回收、二手商品交易、分拣利用、再制造等领域的企业,壮大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同时,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将试点省份创新经验
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湖北日报讯(记者王婧、通讯员付炫平)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6章46条,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碳市场多元服务、碳市场产业支持、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规定,以法治手段统筹推进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湖北是全国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份,2014年碳市场上线交易至今,累计交易量4.25亿吨、交易额105亿元以上,规模占全国试点碳市场40%以上,是国内交易规模最大、纳入行业最多、市场主体最丰富、创新最活跃的试点碳市场。

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同志介绍,制定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系统梳理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碳市场建设工作经验以及政府规章立法实践,有利于巩固湖北碳市场先发优势,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湖北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

条例草案严守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边界,对全国碳市场的交易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同时,就湖北试点碳市场的交易覆盖范围、配额管理、交易主体、交易方式、履约清缴等方面作出规定。

围绕碳市场多元服务,条例草案规定推动碳市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全国碳市场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推进湖北碳市场与全国碳市

场衔接。规定推动碳交易服务、碳资产管理、碳金融创新、碳科技转化、碳普惠应用协同发展,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稳健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定构建碳普惠体系,支持建设碳普惠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跨区域碳普惠合作。规定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维护碳足迹标识认证市场秩序。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整体协同推进力度不够、碳市场与绿色低碳产业融合不足等问题,条例草案提出有针对性的9个方面举措,支持碳市场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规定,根据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需要,发挥全国碳市场和湖北碳市场基础设施平台的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稳妥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绿色金融、涉碳产业、涉碳服务业,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利用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激励和引导能源企业碳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色低碳交通運輸体系,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类型碳汇项目依法有序开展。

此外,条例草案还强化监督保障措施,对服务管理、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监管能力、平台建设、信用制度、投诉举报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集成电路成为我省第一大出口商品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全省GDP增长5%,持续保持好于全国(4.7%)的良好发展态势,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动能焕新、质效提升、态势向好。

高铁通车里程排名跃居全国第4

我省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有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其中,农林牧渔业稳定增长,总产值增长3.2%;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创52个月新高;规上服务业十大重点行业营收增长8.7%,比全国高0.2个百分点。

精准扩需求,发展底盘不断夯实。报告显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保持全国和经济大省前列。三峡水运新通道正式开工,西十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通车里程排名跃居全国第4。外贸、消费二季度以来逐月向好,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增长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

加快促转型,发展动能加速育新。报告显示,我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6.8%,占规上工业比重从

去年的17.4%提升至24.8%。新能源汽车实际产量同比增长23.7%,集成电路成为我省第一大出口商品,精细化工占比提升至47%。华农微生物设施新纳入国家大科学装置规划布局,11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居全国前列,发明专利同比增长43.3%。

全面推进改革,发展活力持续激发。报告显示,我省推进十二项改革创新系列行动。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19.6%,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推进地方金融创新,新发放三项信用贷款1327.1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增长18.7%。

切实兜底线,发展韧性稳步增强。全省坚持抓创业促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控制在合理区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6%。十大民生实事平均进度超过60%。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计划新开工超3400个亿元以上项目

当前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较以往更为复杂,实现全年目标还要付出更大努力。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措施建议,报告进行详细规划。

在深挖内需潜力上,将加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出台实施新一轮稳楼市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沿江高铁宜涪段等9155个在建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新开工

超3400个亿元以上项目。

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上,加力落实2026年武汉区域科创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实施“基础研究特区”计划,持续探索新经济领域“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出台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意见及促进批零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13项配套政策。

在推动改革开放上,将加快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增值服务改革行动方案,深入实施“科技金融+”专项行动,加快推动鄂州空港综保区、荆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获批,持续擦亮“投资中国 优先湖北”品牌。

在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上,将编制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加速构建1小时通勤圈,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宜昌至常德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万公里,扎实推进100个左右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在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上,将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专项行动,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等文化地标,加快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将持续实施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落实支持OPC发展措施,推动十大类60项民生实事如期高质量完成。

在守牢安全底线上,将全力推进266.8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计划下半年新增并网装机500万千瓦以上,扎实做好迎峰度夏、度冬能源保供工作。